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尤凱麒
電話：04-7536053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信箱：y00036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工字第1150447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10月30日交運字第11550140204號函及附件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44735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4735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447359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5044735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50條、第62條、第63條，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140201號、台內警字第115087453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0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10月30日交運字第115501402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運輸規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7:02:34

建設課　　收文:115/11/04
DF1150015949　有附件